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1-07

项目名称：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样本）	28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76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注册随时办理、自动备案，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已注册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明细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八、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1-07

项目名称：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如有）：150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或者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授权。（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

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只接受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采用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①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授权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瑞街 13、14 号

联系方式：020-87427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方式：13392674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3392674585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二、招标文件			
(二)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四)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五)	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八)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单独密封资料一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3 包： 正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合为 1 包； 副本投标文件 1 包； 单独密封资料 1 包；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 U 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授予合同			
(三)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其他说明			
/	/	单独密封资料	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的字样。
/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公告媒体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一般要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4. “供应商”是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

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提交书面文件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审核部。

9.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审核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10. 质疑受理联系人：梁工

11. 质疑受理电话：020-38730932

（十一）禁止事项

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十二）关于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招标服务费

1.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3.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供应商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7.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三）投标文件编写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牢固（如：非透明书式胶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或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备选方案（如有）

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正本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U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单独密封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字样，然后随附于正本投标文件中，和正本投标文件包封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字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封装为一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为一包。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 1.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1.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 1.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履约保证金

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七、适用法律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或者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或者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

三、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采购人通过本次招标确定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中标单位，数量为 1 家。
- (二) 项目地点（范围）：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区域面积 26.71 平方公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在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对违反市容环境项目进行整治。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拆违工作实施队伍派遣任务下达的实施要求及现场实体建（构）筑物，对白云区龙归街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包括高层建筑物）进行拆除与清理，建筑废料由中标人和被拆一方沟通协商是否外运（如外运，距离综合考虑）。对违反市容环境项目进行整治，安全措施防护等所有相关内容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
- (三) 为采购人开展相关的市容、规划方面整治工作提供拆除、清理、收运服务及土地平整。
- (四) 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配合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工作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和分包。

四、服务要求

(一)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采购人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进行拆除工作。
2. 施工过程要做好实施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范围的围蔽、向有关部门申请实施范围内道路短暂封闭、实施交通疏解措施等条件内容），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规程。

4. 中标人在拆除过程中必须有 1 名负责人带队。中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在拆除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清拆工作，确保安全。在服务前须保证工具、设备齐全，为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器械，在服务过程中须统一穿着现场标识（如头盔、反光背心等），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资质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过程中人员伤亡或其它原因造成其他人员、周边建筑物、庄稼物等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情况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1 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如当日有紧急行动，中标人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赶到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中标人出现到场延误、人员和工具不符合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必须在下次行动时立即改正。

9. 在拆违行动中，中标人工作人员产生的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中标人负责。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

1.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 中标人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三）拆除要求

1. 采购人如有向中标人提供违法建设拆除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的有关资料与拆除项目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中标人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

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3.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4. 中标人拆除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5. 中标人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6.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7. 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业务通知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8. 中标人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构筑物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工程的拆除工作，同时建筑废料由中标人和被拆一方沟通是否外运。

9. 中标人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四)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保障用户需求精准实施，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统筹安排施工技术工作，对项目的技术管理全面负责。

4. 其他人员：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材料、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各 1 名。

5. 中标人每天必须保证足够的人力及机械设备供采购人调派，对负责片区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等组织强制拆除实施。同时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到达实施现场，实施人数和机械不得少于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听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五、其他要求

(一)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法定代表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工预备会。（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突发质量、安全事故，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须亲自到场协调相关工作。如有三次不亲自到场协调，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三)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

- 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四) ★中标人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五)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要列明。
- (六)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会或勘察，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七) 中标人可以在行动前对拆除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八) 在进行拆除作业或市容整治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
- (九) 如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的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 (十) 中标人须有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数据，做到实用、齐全、规范化。
- (十一)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派发的施工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 (十二) 拆除项目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拆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 (十三)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拒绝接受任务安排，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罚款；中标人未按任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罚款，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实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顺延工期（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除外）。
- (十四) ★如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做任何补偿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 (十五)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组织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应含：
 - 2.1.1 项目总述及评价；

- 2.1.2 部署；
- 2.1.3 工艺和流程；
- 2.1.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其资质、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及管理体系；
- 2.1.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 2.1.6 劳动力、材料和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2.1.7 拆除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2.1.8 关键分项拆除的方案；
- 2.1.9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承诺；
- 2.1.10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3. 其它服务承诺。

六、验收

- (一)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拆卸拆除进行验收，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 (二) 验收技术指标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相关部门规定（如有）为准。

七、费用计取标准

- (一)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费用的计取标准，详见附件 1。

八、投标报价要求

- (一)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一次性报出固定且唯一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Y.YY%）；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实际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发生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计取标准”外的项目同样适用以上计算方法，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清单以外的拆除量，其中该项实际拆除量的综合单价参照相关文件计算，并经采购人指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则实际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发生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
- (三) 执行期内，相关费用计取标准不作调整。如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如有发生其他服务事项，单价和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 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 (五) 投标报价包括的费用：完成该拆除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各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除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费用。

九、结算要求

- (一) 本项目的最高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如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则合同终止。
- (二)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 (三) 结算价格=综合单价×实际发生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 (四) 项目款支付按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每月现场签证单的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在次月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上一个月的拆违项目现场签证单的费用。
- (五)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完成 2 个月服务期进行一次考核，若中标人未能达到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标准，首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则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金额¥5000 元作为处罚，第三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六) 付款方式：银行划账。
- (七)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
 2. 技术服务合同；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 检查考核报告以及相关考评数据材料（加盖采购人公章）；
 5. 中标通知书。
- (八)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履约保证金

- (一)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 (二) 履约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 (三) 提交方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四) 退还说明：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人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 (五)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未按要求投入服务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附件 1: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费用的计取标准

为推进龙归街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根据龙归街 2021 年违法建设拆除计划，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及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的特殊性，特制定此费用的计取标准。

一、适用范围。该费用标准适用于龙归街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二、(1) 清拆违法建筑项目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整体拆除	1. 类型：民用建筑 2. 结构类型：N、A、B、C 结构 3. 拆除方式：机械、人工综合考虑 4. 层高：综合考虑 5. 建筑废料处理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其他事宜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m2	1	32.21
2	整体拆除	1. 类型：民用建筑 2. 结构类型：D（简易结构） 3. 拆除方式：机械、人工综合考虑 4. 层高：综合考虑 5. 建筑废料处理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其他事宜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	m2	1	11.12

(2) 市容环境整治项目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中型拖车	1. 中型拖车	台班	1	1500
2	50-70 吨吊车(含 50 吨)	1. 50-70 吨吊车（含 50 吨）	台班	1	4500
3	30-50 吨吊车(含 30 吨)	1. 30-50 吨吊车（含 30 吨）	台班	1	3000
4	30 吨以下吊车	1. 30 吨以下吊车	台班	1	1800
5	中型运输车（10 吨或以上）	1. 中型运输车（10 吨或以上）	台班	1	1200
6	小型运输车（10 吨以下）	1. 小型运输车（10 吨以下）	台班	1	1000
7	18-20 米高空作业车	1. 18-20 米高空作业车	台班	1	1500
8	超 25 米高空作业车	1. 超 25 米高空作业车	台班	1	2500
9	中型铲车	1. 中型铲车	台班	1	1200
10	叉车	1. 叉车	台班	1	1200

1 1	各专业工人	1. 各专业工人	工日	1	366.67
--------	-------	----------	----	---	--------

注：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清拆违法建筑项目单价表没有标示的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协商，最终由采购人决定价格；每样结算单价=收费单价×（1-中标下浮率）。

2. 本项目应优先采用表（1）的方法进行计价，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人工对原主体结构拆除施工（非加建部分）且施工难度大、时间长或市容环境整治项目内容的，经街道办事处确认，可按表（2）规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三、在清拆过程中产生其他必要费用，经城管部门确认后，另外计取。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样本）

（声明：本合同非正式签订合同版本，仅为格式参考。如有不一致，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

受托方：（中标人）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中标下浮率：_____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甲方的指示，对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行政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

乙方须按照甲方下达的实施要求，对白云区龙归街**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并依法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外运，安全措施防护等所有相关内容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

2、为甲方开展相关的市容、规划方面整治工作提供拆除、清理、收运服务及土地平整。

四、服务要求

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配合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和分包。

（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甲方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进行拆除工作。
- 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相关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应同时向甲方报告，获得进一步处理的指令；

3. 乙方应当加强员工上岗培训，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规程。
4. 乙方委派_____（手机：_____）作为驻场总负责人，并于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架构表以及所有管理人员的联系电话。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驻场总负责人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人员的更换，都应做好衔接工作，不得对现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必须立即将新进场或新调入班组人员名单上报给甲方，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确保施工场地内、外其他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拆除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清拆工作，确保安全。在服务前须保证工具、设备齐全，为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器械，在服务过程中须统一穿着现场标识（如头盔、反光背心等），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资质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过程中人员伤亡或其它原因造成其他人员、周边建筑物、庄稼物等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情况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7.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任务后，1 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如当日有紧急行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赶到现场。
8. 乙方出现到场延误、人员和工具不符合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下次行动时立即改正，如乙方再次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拆违行动中，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保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并具有充足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

1. 乙方在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 乙方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政府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该投诉被相关部门核实并要求整改的，每个投诉应当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相关部门或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部门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

三方对投诉事项进行整改，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相关乙方承担。如因此产生行政赔偿、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拆除要求

1. 甲方如有向乙方提供拆除项目的有关资料与拆除项目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乙方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3.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4. 乙方拆除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5. 乙方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6.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7. 乙方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后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8. 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构筑物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工程的拆除工作，同时须负责按甲方要求清运建筑垃圾。
9. 乙方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同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五、其他要求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法定代表人须亲自到场参加开工预备会。

(二)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突发质量、安全事故，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收到甲方通知后，须亲自到场协调相关工作。如有三次不亲自到场协调，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 乙方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

(六) 乙方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七) 乙方可以在行动前对拆除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协助。

(九)乙方须有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数据，做到实用、齐全、规范化。

(十)乙方必须对甲方派发的施工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拆除项目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拆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甲方报告。

(十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拒绝接受任务安排，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罚款；乙方未按任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罚款，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实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十三)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做任何补偿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甲方或相关部门调查认定乙方负有主要责任。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者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

七、验收

(一)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拆卸拆除进行验收，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二)验收技术指标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相关部门规定（如有）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履约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3. 提交方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退还说明：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乙方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如为履约保函则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5.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处罚对乙方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九、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的最高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如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则合同终止。

(二)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三) 结算价格=综合单价×实际发生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四) 项目款支付按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每月现场签证单的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在次月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上一个月拆违项目现场签证单的费用。

(五) 甲方对乙方每完成 2 个月服务期进行一次考核，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标准，首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则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度服务费金额¥5000 元作为处罚，第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付款方式：银行划账。

(七)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
2. 技术服务合同；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检查考核报告以及相关考评数据材料（加盖甲方公章）；
5. 中标通知书。

(八)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止。

履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

方式：购买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合同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材料原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拆除任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其他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6.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7.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玖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_____）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相关技术文件（包括测量图纸、手册等）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供应商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供应商办理退还手续。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四）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当场作出答复予以书面记录并及时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三、评标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55%	35%	10%	100%
分值	55 分	35 分	10 分	100 分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出现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再核证、澄清事实。
3.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价格评分：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a)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为准。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价格扣除后的评标报价值=评标报价值×（1-6%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2.5 价格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价格扣除（如有）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值）×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评标报价值=1-投标下浮率。

（八）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九）中标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投标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下浮率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选取第一名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总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按下一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如此类推。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供应商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5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七)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下浮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工期控制精准，保障措施有力，得 15 分； 方案内容大体成型，对项目需求能够基本理解，工期控制有效，保障措施可行，得 9 分； 方案内容缺漏严重，对项目需求理解偏差，工期控制不力，保障措施不力，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对本项目实施环境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13 分	根据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得 13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解决措施较合理，得 8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保证	9 分	根据对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水平进行评审：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保护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保护措施较合理、较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保护措施不合理、不够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工期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保证	9 分	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保证水平进行评审： 工期节点安排合理，工期进度计划优于招标要求，控制措施保证水平高，得 9 分； 工期节点安排较合理，工期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保证水平得当，得 5 分； 工期节点安排混乱，工程内容缺失，控制措施保证水平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9 分	根据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较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55 分			

说明：1. 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技术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三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9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符合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的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	8 分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拆迁类、拆除类、拆违类或市容环境整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8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3、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4、施工负责人需具有施工员资格证且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5、质量负责人需具有质量员资格证且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6、拟投入其他人员至少同时配备：材料员、安全员（C 证）、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各 1 人，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p>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35 分			

说明：1. 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1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四条第七款第 1 点相关条款。

2. 计算价格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价格扣除（如有）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值）×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注：评标报价值=1-投标下浮率。</p>

备注：

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参投包组（如有）：

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 说明：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GDYNJLZFCG2021-07。
3. 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供应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的《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不需要该项证明材料但需提供系统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环节。

3.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下浮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其它内容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投标文件（）页
2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1-07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期限	投标下浮率
1	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或者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	_____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下浮率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凡超出（0%<投标下浮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Y.YY%），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不得为 0，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单独密封资料”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 标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说明：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一般条款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元)	签约/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代理协议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情况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我司负责。

（二）服务响应时间：我司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1 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如当日有紧急行动，我司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保证在 2 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赶到现场。

（三）合同签订后，我司法定代表人保证亲自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工预备会。

（四）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突发质量、安全事故，我司的法定代表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保证亲自到场协调相关工作。如有三次不亲自到场协调，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在中标后保证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六）我司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我司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我司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

（七）我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做任何补偿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

（1）我司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我司在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